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辰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建德

相 對 人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14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由鈞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649號審理中，本案係於抗告人營業處所有保全服務費糾紛而涉訟，抗告人居所地及營業所皆在新北市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內，相對人招攬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發生地亦位於新北市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6條明文規定。如要抗告人從新北市至臺北市開庭，因抗告人行動問題較不便出庭證明事實，有促使因各縣市皆有分公司互相支援而生濫用司法權利之情，實有失公允，並有礙抗告人之權利主張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係基於與相對人公司間訂立之系統保全委

任服務契約關係，請求確認相對人請求之給付服務費債權不存在，而相對人公司之主營業所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依「以原就被」之一般定土地管轄規定結果，相對人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且本件係關於相對人公司之業務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6條規定，本案自應由相對人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地院管轄，洵屬正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
法 官 毛 崑 山
法 官 李 世 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連 思 斐